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交易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

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的政府采购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我中心制定了《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交易行为规范（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交易行为规范（试行）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交易行为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供应商政府采购行为，促进公平竞争、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城，是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包括集中采购区和自行采购区（直购专区）；电子商城采购人，是指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电子商城供应商，是指成功入驻电子商城后，在服务有效期内为平台所进行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平台用户，其用户身份包括电子商城厂商、电子商城货物类和服务类经销商、直购专区电商。

第三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依照相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公开征集或生产商推荐的方式确定符合电子商城入驻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

第四条 供应商的服务期限与框架协议规定的有效期一致，

服务期满，市政府采购中心会根据协议执行情况，采取重新组织入驻或续签框架协议等方式确定电子商城供应商。

第五条 供应商应本着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积极友善的原则提供平台服务，其中自行采购区的产品及服务由直购专区电商提供。

第二章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供应商享有下列权利：

（一）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销售或代理相关产品的潜在供应商均可在电子商城免费申请注册。

（二）服务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可以在业务经营范围内参与电子商城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权依法提出质疑、投诉。

（四）有权拒绝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七条 供应商履行下列义务：

（一）全面、真实地登记供应商相关信息，及时调整变更信息，并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二）签订《电子商城供应商入驻协议》（以下简称入驻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执行，为采购人提供质量合格的商品和优

质的服务。

（三）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和其他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通过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 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五） 提出质疑、投诉应当依法进行，并依法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其他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操作规范

第九条 基本信息维护

电子商城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信息和证明文件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当其基本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主动向平台方或采购中心提交情况说明，按照入驻要求，重新与平台方签订入驻协议和信用承诺书等文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资料的完整性。

第十条 商品信息维护

（一） 电子商城供应商对可销售的商品信息进行录入、维

护和报价。电子商城厂商及直购专区电商应确保所发布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唯一性，对发布商品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最高限价、服务承诺及产品图片等相关信息负完全责任。供应商应及时对商品信息及价格进行更新，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逾期未维护的商品电子商城将做自动屏蔽处理。

（二） 供应商需要按照电子商城规定的商品品类和品牌经营，不得擅自增加、变更商品品类和品牌。根据电子商城规则及市场环境变化设置商品价格、售卖限制、库存数量、商品说明及其他商品信息。

（三） 供应商销售的必须是原厂原装、有质量保证、符合国家“三包”政策的全新商品，不得销售发布假冒伪劣或已停产商品信息。

（四） 商品安装调试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必须公开有偿收费标准。未公开收费标准的，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

（五） 电子商城厂商上架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并上传节能环保认证证书。

第十一条 价格及费用管理

（一） 电子商城厂商上架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限额标准。

（二） 直购专区电商对商品发布的报价不能高于电商自营

平台商品的同期、同款价格，并按照其投标承诺的优惠率进行商品价格设置。

（三） 电子商城货物类经销商对商品发布的报价不得高于电子商城厂商设置的市场参考价。

（四） 电子商城协议供货的供应商（包含服务类及货物类）对应的服务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或申请入驻时所承诺的报价，并按照不高于承诺折扣率的方式执行。

第十二条 履约及售后

（一） 供应商自确认订单或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单位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参数、数量、送货地址等要求，及时备货、送货，并同时提供发票。

（二） 供应商应该在电子合同或结算单约定的时间内履约；未约定时间的，供货周期不应超过投标承诺的供货周期。

（三） 供货配送方式：采用直接送达、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或自有物流送达等最便于采购单位接收的方式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如确需留置在其它等特定地点的，应当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 供应商所提供商品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质保证书等；此类文件包装好

随货发运。

（五） 供应商所出售的商品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此类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六）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三包”政策等规定。执行“三包”政策的商品，退换货按“三包”政策处理；未执行“三包”政策的商品，自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退货，15 日内可以换货。

（七） 在质保期内，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的，必须在服务承诺及合同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

第四章 供应商考核检查

第十三条 电子商城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采购中心予以书面通知并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乙方行为给用户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用户和乙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一） 供应商注册登记信息不实或信息维护不及时的；

（二） 上架的商品信息前后出现品牌、价格、图片、属性等不一致、重复等情况的；

（三） 上架商品信息不完整、不规范或商品描述与实际不符，存在夸大、虚假宣传的；

（四） 商品质量、配置或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

规定或产品上架承诺标准的；

（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或不按承诺价格、优惠率和供货期及时供货并提供售后服务的；

（六）无正当理由推迟供货和服务，并未能与采购人达成一致的。

第十四条 电子商城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书面通知暂停网上商城资格3个月。乙方行为给用户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用户和乙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一）1年内累计3次被约谈；

（二）上架商品属于非市场公开销售商品、已停产商品、已下架商品且销售价格高于当地同期市场销售价格的；

（三）向采购人收取额外的配送、安装费用或借变更商品型号、配置等名义进行加价的。

（四）未按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上架商品无货可供的；

（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取消订单，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经发现需要配合调整或改正，而在所要求响应时间内未及时响应和处理问题的。

第十五条 电子商城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书面通知暂

停网上商城资格6个月。乙方行为给用户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用户和乙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一）1年内累计6次被约谈；

（二）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或擅自降低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三）恶意利用规则、误导采购人获取虚假商品销量、评价、满意度等的；

（四）借变更机型、配置等名义从中赚取差价或加价的；

（五）擅自将成交项目整体或分包转让给其他供应商的；

（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项目终止或履约验收不通过的情况达到三次的。

第十六条 电子商城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终止有效期内的电子商城交易资格，下一年度将不获得续约资格，还将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乙方行为给用户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用户和乙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一）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经采购人投诉，并由监管核实，在双方沟通后，供应商拒不改正的；

（二）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电子商城供应商资格或谋

取成交的；

（三）向采购人、其他供应商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与采购人或者其他厂家、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垄断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五）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八）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或三年内因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电子商城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被处罚暂停资格时间到期前，供应商应当向电子商城平台提交书面整改材料，申请恢复电子商城服务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